# **复制文物展品合同**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承制甲方展览陈列所用展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制作展品的名称和数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复制以下文物展品：

（1）展品名称：

（2）材质与工艺：

（3）数量：

（4）价格：单价（元）    ，总价（元）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展品的具体尺寸、样式、材质、工艺、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一《制作要求说明书》和附件二《文物图样》为准。

3.甲方负责办理复制文物展品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手续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二条 制作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复制文物的原物照片图样（即本合同附件二《文物图样》），以及记载复制展品尺寸、样式、工艺、材质、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制作要求说明书》（即本合同附件一），并可应乙方的要求，安排乙方制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制作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

2.乙方需严格按照上述的图样和要求开展制作工作，制作成果应与文物原状相符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有关文物专家验收，满足甲方的展出要求。

### **第三条 制作周期**

1.乙方的制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制作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展品，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在该场地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安装。

### **第四条 不转托保证**

1.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制作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

2.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 **第五条 交接与验收**

1.乙方的制作、运输、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一《制作要求说明书》和附件二《文物图样》为准。

2.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

3.全部展品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 **第六条 质量责任**

1.乙方保证由其制作的展品在正常条件下，    年内不发生变形及损坏。

2.    年内因乙方制作展品的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制作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

2.乙方在制作期间和制作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密义务，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制作工作结束后日内将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全部销毁（或全部退还甲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制作成果移交后，乙方可以将制作成果的影像用于本单位宣传，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就同一成果为任何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的制作活动，也不得将制作成果及其有关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4.乙方如违反本条前两款约定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民法典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制作、运输和安装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并于全部展品制作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由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在展品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年内因乙方制作展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展品交付给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交付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展品为止；

3.如乙方交付的展品因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复制展品价款，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擅自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制作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应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所得的数据和成果，用于依据本合同为甲方制作文物展品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将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运输和安装费用，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的延迟违约金；

6.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十条 文物安全责任**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观看文物原物或对文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的过程中，造成文物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如在制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制作周期可以延长，制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制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制作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6）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要求说明书》及《文物图样》等。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各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制作要求说明书**

## **附件二：文物图样**